# 本校延修生申請補修學分流程說明

#### \*\* 開放申請時程 \*\*

- 1. 網路選課(不包含實習,如需申請實習學分請務必到校申請繳費): 112年8月28日(一)8:00 開始至8月29日(二)11:59 截止 https://c007.mhchcm.edu.tw/p/412-1007-1371.php?Lang=zh-tw(英文選課流程)
- 2. 繳費方式及時間(請擇一進行繳費,逾時不予受理):
  - ▶ 線上繳費:112 年 9 月 4-5 日(星期一. 二)→可至學生資訊專區→學生 重補修科目學分繳費單列印(彰化銀行臨櫃或 ATM 轉帳)
  - ▶ 現場繳費:112 年 9 月 6 日(星期三) → 8:30-13:00 前繳費,逾時出納無法受理
  - (1)如已線上列印繳費單可直接到出納繳費,如尚未列印則請先至會計室列印繳費單再至出納組繳費
  - (2)如需申請就學貸款,需親自到課務組列印申請單至課指組申請就貸→會計室印繳費單→出納繳費→申請表繳回課務組。

## ※注意事項:

8/28-8/29 請至學生資訊系統進行線上選課→9/4.5線上繳費或9/6現場繳費,才算正式完成選課。

- 1. 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選課繳費將取消選課資格。
- 2. 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重(補)修辦法及選課辦法辦理,須注意 上課時間不得衝突(含實習課程)。
- 3. 學期中之勤缺紀錄一律以學務處生輔組資料為準。若缺曠課(含事、病、 公假)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時,則該科目扣考,學期成績以零 分計算。
- 4. 學費繳交說明:
  - 日間部延修生重補修課程,選課在十學分以內者,依學分數繳費(含實習、實驗課程之科目,依實際上課時數繳費)。
  - 選課超過十一學分者,則需註冊並繳交學雜費---所修學分如前三年 科目學分數佔多數或一樣多時,依前三年收費標準繳費;若後二年科 目學分數較多時,依後二年收費標準繳費。
  - 如有選修電腦課程,則需繳交電腦實習費。
  - 各項繳費明細(以會計室公告為準)

#### 本校延修生跨校修課流程

#### ※ 申請流程

#### >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

取對方學校課程大綱送課務組協助審核 → 各科大綱審核通過 → 至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」網頁,點選「跨校修課」→ 填寫申請單,列印表單(一式兩份) → 至本校申請單位核章→至他校申請單位核章繳費→申請單務必繳回課務組,才算正式完成跨校選課

▶ 非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(如:全國夏季學院課程/SOS!暑期線上學院)取對方學校課程大綱送課務組協助審核 → 各科大綱審核通過 →至「教務處課務組表單」下載申請表並填寫完整(一式兩份) →至本校申請單位核章 →至他校(或線上)申請單位核章繳費後→申請單務必繳回課務組,才算正式完成跨校選課。

#### ※注意事項:

- 1. 跨校科目以本校該學年未開設之科目為限。
-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,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,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格填具相關事項。
-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課程經核准者,若因故未能完成他校校際選課 手續者,應於他校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,至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手續。
- 4. 校際選課完成後,最晚於開學後二週將申請單繳回課務組,否則校際選課 將視同無效。
- 5. 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,否則衝 堂科目概予註銷。

##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際選課重補修學分申請表(本校至外校)

申請日期: 年 月

部別		五年制			科	別	□幼.	<ul><li>□護理科 □美容保健科</li><li>□幼兒保育科□牙體技術科</li><li>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</li></ul>		
班級	年	班	學號			姓	名			
地址										
選讀學校						聯絡電話				
選讀原因	□該⋾	科目本核	交本學期オ	<b>た開課</b> □	其他原因:					
選讀科目	名稱	學年 (期)	學分 (時數)	必選修	任課教師	抵免科目	1名稱	開課 學制別		上課時間
敬會本校	相關處	室								
課務組長			註冊組長			科主任			教務主任	
衛保組:					<u> </u>					
敬會他校	相關處	室	_						1	
課務組長			註冊組長			科主任			教務主任	

#### 注意事項:

□本校存留聯 □他校存留聯

- 1.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,應於該校規定加退選課結束日一週前,依本校規定之申請表 格填具相關事項。
- 2.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課程經核准者,若因故未能完成他校校際選課手續者,應於他校加退 選結束後二週內,至本校課務組辦理退選手續。
- 3.校際選課完成後,請將申請單繳回課務組,否則校際選課將視同無效。
- 4.選讀外校學分數,以本學期選讀學分之三分之一為限,並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- 5.上課時間(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)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,否則衝堂科目概予註銷。